

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项目

认购协议

编 号: JNJT202402-RGXY

转 让 方: 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 布 平 台: 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四产权)

认 购 人: _____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债权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次债权资产委托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拍卖服务并在第四产权平台发布，转让方承诺本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发布资料完全一致。第四产权平台对本转让项目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转让方所发布的转让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回售利得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转让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收益、回购本资产，第四产权平台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您投资认购本资产，如转让方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第四产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三、第四产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转让方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

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转让方或第四产权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转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若出现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等情形，则本资产转让方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的财产，认购人可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关于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转让方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转让方或其指定方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

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认购协议

甲方（转让方）：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甫

联系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皇龙路 109 号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回款账号：

开户行：

大额行号：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款账号：

开户行：

大额行号：

担保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敬民

联系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 131 号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方，委托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拍卖并在第四产权平台发布，第四产权对本资产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所发布的本资产的投资价值预期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方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认购人、担保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转让方委托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拍卖，并在第四产权平台进行发布的“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 1.2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即《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资产交易说明书》（编号为：JNJT202402-ZCJYSM）（以下简称：《资产交易说明书》）。
-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 1.4 本协议：指《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认购协议》（编号为：JNJT202402-RGXY）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 1.5 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 1.6 转让方：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 交易资金结算专户：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向转让方支付认购资金的认购方银行账户，或转让方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 1.8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

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的日期，本资产分期成立，每周五成立一期，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9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转让方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转让方出具《认购确认书》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本资产收益起始日为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的下一个自然日，但认购人实际划付的交易价款日为周五的，则本资产收益起始日为周五当日。
- 1.10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期限。
- 1.11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 1.12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3 担保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对本协议项下存续期届满后转让方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向全部认购人或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资产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 2.1 转让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办理本资产拍卖转让。
-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 3.1 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是为转让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补充。

第四条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 4.1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以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 4.2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4】个月 / 【36】个月，具体以《认购确认书》载明的为准。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转让方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第四产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做出相关承诺。
-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在第四产权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预期收益

-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6.2 乙方认购产品期限：_____个月，认购金额： 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结算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银行账号：22735001040030462

- 6.3 转让方应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情况在第四产权登记。

6.4 本资产依据产品期限及认购金额采取不同的年化预期收益率。

6.4.1 【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A1	10 万（含）-50 万（不含）	8.6%
B1	50 万（含）-100 万（不含）	8.8%
C1	100 万及以上	9.0%

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起至每期产品存续期满【12】个月之日为到期日。

6.4.2 【2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A2	10 万（含）-50 万（不含）	8.8%
B2	50 万（含）-100 万（不含）	9.0%
C2	100 万及以上	9.2%

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起至每期产品存续期满【24】个月之日为到期日。

6.4.3 【36】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A3	10 万（含）-50 万（不含）	9.0%
B3	50 万（含）-100 万（不含）	9.2%
C3	100 万及以上	9.4%

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起至每期产品存续期满【36】个月之日为到期日。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双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6 认购人认购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转让方发生纠纷的，转让方同意认购人可委托他人处理认购人与转让方及担保方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可委托他人或直接向转让方及担保方进行追索。
- 7.7 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7.8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等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转让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转让方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9.1 存续期限届满或者转让方提前偿付的；
-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9.3 存续期间内，出现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溢价回购

- 10.1 【本资产溢价回购】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

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转让方承诺于回购日（指存续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6.4条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无条件回购认购人的本金和截止回购日止的收益、提前回购认购人的投资，并将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转入认购人在本协议中预留的收款账户。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相关合同被终止后，若本资产（本资产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转让方可将本资产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10.2.1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账户；

10.2.2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资产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转让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转让方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转让方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转让方应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出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转让方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对转让方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资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

10.3 转让方实际支付回款价款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本资产自动转让给转让方。

第十一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 11.2 有权按如下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收益或回购本资产：
- 11.2.1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
- 11.2.2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11.3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需提前偿付的，转让方应按照 6.4 条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认购人偿付本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及截止至提前偿付日/回购日的收益。
- 11.4 按照第四产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第四产权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第四产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1.4.1 当认购人与转让方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
- 11.4.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转让方应书面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 11.4.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方应报第四产权披露，并书面告知认购人。
- 11.4.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1.4.5 依据法律法规、第四产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11.4.6 转让方应保证在本资产收益分配日/资产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在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 12.4 自行承担并缴纳因认购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2.5 依据法律法规、第四产权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担保

- 13.1 由担保方对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认购人或持有人足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付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2 担保范围为本产品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所有应付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方支付的费用。
- 13.3 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届满之日（以《认购确认书》载明的为准）起三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转让方以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如转让方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方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转让方和担保方同时进行追索。

14.2 转让方未按约定向认购人偿付回购价款的，对逾期付款部分，自逾期之日起，转让方应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为止。

1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构要求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7.1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担保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权利的保留

-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18.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 19.1 本协议于各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实际支付认购资金并到达本协议约定甲方专户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认购人本人；与第四产权无关，第四产权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20.2 认购人同意并确认本资产回购价款的划入账户，须为认购人在本协议中预留的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认购人接受本资产回购价款兑付资金的预留账户信息发生变化，认购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转让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20.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

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0.4 转让方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0.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JNJT202402-RGXY 的《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方：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担保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自然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 (机构法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 级——积极型 ☐

2 级——稳健型 ☐

1 级——保守型 ☐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 分 稳健型：60——80 分 保守型：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